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后，现对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有利于推进银企合作，推动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部署，亦可借助安阳商都农商银行的银行网点，开展实物贵金属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在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方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800万元参与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7年12月31日